

各項學雜費減免

(即日起至 106.05.12(五)止檢附相關文件辦理)/一年申請二次

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
1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：①全公費②半公費 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2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1. 撫卹令 (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三個月內, 記事不得省略】
3、現役軍人子女 (減免 3/10 學費)	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 記事不得省略】
4、原住民學生 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全戶戶籍謄本【三個月內, 記事不得省略】或族籍證明
5、身心障礙學生 6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①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②中度 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③輕度 (減免 4/10 學雜費) 依規定時間申請者, 將採統一送審無須繳交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清單。	1. 身心障礙手冊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 記事不得省略】 * 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不得超過規定 220 萬, 學校將於下個學期開學後, 統一送財稅中心審核, 經查核後不符規定者, 須歸還已補助款項。 * 持有學習障礙手冊者, 比照輕度減免 4/10 學雜費。
7、低收入戶學生 (學雜費全免) 8、中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 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06/1/1~106/12/31)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名字】(繳交正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 記事不得省略】
9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06/1/1~106/12/31)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姓名】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 記事不得省略】

註：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『新式戶口名簿』, 亦可繳交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
(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乙份, 需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

※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, **不得**重複申請。

※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或至生輔組領取。

※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, 俾便印製下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事宜。

※如有任何疑問, 請洽學務處生輔組王小姐, ☎:(06)2727175#224(行政中心二樓)